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七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中国海关史资料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 华 书 局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七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 华 书 局

1983年·北京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七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七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9 印张·104 千字

1962 年 10 月第 1 版 1983 年 8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2,501—9,600 册

统一书号: 11018·339 定价: 1.10 元

前言

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了中国历史学会和中国经济学会,这两个学会合组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委员会有十一位同志: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狄超白、巫宝三、吴承明、严中平、陈振汉、孙毓棠、王毓瑚、丁名楠;以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三人为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做些事务性工作,由千家驹负责领导。

编委会成立后所做的一件主要工作,便是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自1957年至1965年共出了十辑,书名如下:

第四编: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第五编: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第六编: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第七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第八编: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第九编: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第十编: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第十二编:中国海关与邮政

第十三编: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第十五编: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至于第一至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共五辑则有的因材料不齐,有的因其他原因,所以一直没有出版。这套丛书在1961年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起,由于出版社业务分工的调整,改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工作中断了。陈翰笙与千家驹都下放到五七干校“改造”，范文澜同志则于1969年逝世。迨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待举，学术界亦有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认为，这一套丛书，还有再版的必要，理由是：

第一，这一套丛书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大家知道，在旧中国，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他们利用对中国的海关税控制权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以至我国的内政外交。我国的关税收入，在旧中国，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30—40%，由于关税用于我国外债与对外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要求掌握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同时，中国还在1898年照会英国，只要英国对华贸易数额超过其他国家，就任英国人做总税务司。赫德、安格联等帝国主义分子任中国总税务司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利用职权，不仅控制了我国的财政，还操纵我国的政治。他们当时都有中国的“太上财政总长”之称。所以，海关档案并不单纯是有关海关税收、税务行政的记录，而主要是帝国主义分子如何策划、密谋以及贯彻执行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以使我国沦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证。这些材料过去一直储存在海关的秘密档案室，从未公开发表。解放以后，这批秘密档案回到中国人民手里，我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并译成中文（原件大部分为英文），公之于众。这不仅为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也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以利于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这部丛书，过去印数有限，有的只印二三千本，多的也不超过一万本，所以在“文革”以前就已难购得，甚至我们自己手头都没有保存完整的一部。范老生前对这部丛书的评价是很高的，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为了对提高文化建设作出贡献，重印这一套丛书是很有意义的。

这次重印的丛书，除对“编辑说明”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和补充外，内容都没有删改，不过为免得误会起见，把原来没有出版的几编从丛书序列中取消，而将原来第四编列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以此类推，如“之二”、“之三”，乃至“之十”。

海关档案资料是很丰富的，翻译并整理出来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条件许可的话，我们还将把这一工作继续做下去。

对于中华书局支持本丛书的再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翰笙 千家驹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编辑说明

庚子赔款是近代史上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一次最凶恶的、赤裸裸的掠夺。关于帝国主义集团阴谋商定勒索赔款的数额和付款办法的资料，在《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中已予辑录。本编资料主要提供关于帝国主义代理人海关总税务司赫德等人在庚子赔款的支付过程中如何施展欺骗手段来扩大赔款数额，夺取税款保管权；帝国主义各国利用“退还”的庚款对我国进行经济文化侵略的罪恶活动，以及清朝政府、北洋军阀、国民党反动政府屈从帝国主义的行径。

本书分为三章。第一章是关于用金抑用银支付赔款的交涉和税款保管权落入帝国主义者手中以及赔款筹拨情况的资料。其中有以下两个问题较为突出：

(一)《辛丑条约》规定赔款总额为关平银四百五十兆两。条约又规定海关两与各国金钱的比价，偿还赔款本息时要按此市价“易为金款”，“用金付给”，“或按应还日期之市价易金付给”。1902年清朝政府按照条约规定银数支付赔款，但在银价日益下跌的情况下，帝国主义各国感觉继续按银数付款对于它们不利，于是以条约中规定的海关两和外币的比价为借口，进行讹诈，无理坚持赔款本是金款。当时各省按所分配的分额筹款已很困难，帝国主义者这一无理要求甚至引起各省官吏反对，纷纷要求外务部与各国交涉，并表明“若再向民间苛敛，民不聊生，必致激成变乱”。清朝政府一面继续用银按期付款，一面与各国交涉，前后共三年之久。在此期间，海关总税务司赫德多方讹诈威胁，坚持按照“随时行情”

用金付款。为此，他向清朝政府外务部提出了三个节略。昏庸无能的清朝政府在帝国主义者的压迫下，于1905年7月2日以换文方式确认庚款为金赔款，同时还答应以八百万两抵付1905年以前“所欠”帝国主义各国金镑“亏损”。帝国主义者的讹诈扩大了赔款数额，增加了中国人民的负担，因而也更加深了中国人民的灾难。

(二)庚子赔款不仅给我国经济带来了极大的危害，而且使帝国主义者乘机进一步攫取我国主权。辛亥革命时期，海关总税务司安格联在帝国主义各国主使下策划将全国关税归他管理，备付债赔各款，并主张在上海成立各国银行委员会保管税款。以后各国在上海的银行根据各使馆的指使，拟订了六项办法，经外交团增加了两项，由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向清朝政府提出后，即被接受，从此税款保管权就落入帝国主义者手中(见第一章(30))。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北洋政府大量发行公债，其中大部分是用停付或缓付各国的赔款为担保的。在“内国公债基金委员会”成立后，北洋政府竟任命安格联为公债基金保管人，中国的财政大权从此掌握在帝国主义者手中，因而安格联在当时曾有“太上财政总长”之称。

第二章涉及问题较广，现将几个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缓付赔款问题。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协约国竭力拉拢中国参战，当时中国正处于北洋军阀混战局面之下，段祺瑞政府为了扩充军备，消灭异己，也急欲参战。帝国主义者以“缓付五年赔款，并免加算利息，和允许中国提高关税到切实值百抽五，对德奥等无约国可实施普通税则”(见第二章(1))等条件为钓饵，引诱中国参战。北洋政府竟予以接受，并正式对德奥宣战。缓付五年的赔款计关平银

三千九百万余两,均用来担保民国七年短期公债,以充作北洋政府内战费用,加深了中国人民的灾难。而对德奥等无约国实施普通税则这件事,帝国主义者竟自食其言,指使安格联出面阻挠,结果成为泡影。

(二)帝国主义集团干涉处理俄国部分庚子赔款和苏联放弃帝俄庚款。

1917年2月俄国革命爆发,北洋政府在外交团指使下,仍按月继续支付部分庚款给帝俄驻华公使。十月革命胜利后,苏联政府即宣布废弃帝俄政府的一切条约,同时放弃在我国的一切特权。1918年5月,北洋政府以“俄国内乱尚难平定,其正式政府尤未知何日始能成立”(见第二章(22))为理由,决定将继续支付部分停止。但在外交团的干涉下,段祺瑞政府重新将这部分赔款付给了原帝俄驻华公使(见第二章(23))。直到1920年,迫于中国广大人民舆论的指摘,才予停付。1924年签订《中俄解决悬案大纲协定》时,苏联政府在第五项声明书中宣布“抛弃俄国部分之庚子赔款,于该项赔款所担保之各种优先债务清偿后,完全充作提倡中国教育款项之用”。苏联政府废除帝俄与中国的一切不平等条约的行动,表明十月革命后,苏联是中国人民的真正朋友,并从而有力地暴露了帝国主义压迫、侵略中国的丑恶面目。

(三)关于金法郎案。

法、比、意庚子赔款,原来以法郎计算。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法郎贬值很大,这三个国家竟无理要求仍按原金价支付,这是对中国人民的又一次敲诈,它们更以拒绝批准华盛顿九国关税条约约为要挟。正如《响导》第46期在《大可注意的金佛郎案》一文指出的,“所谓华府会议议决的关税条约,在今日已是各国用以敲竹杠的法宝。各国一有要求不遂,或主张停开关税会议,或拒不批准关税

条约，必至要求完全达到目的而后已”。当时段祺瑞政府为了筹措内战军费，急欲解决金法郎案，以取得被无理扣留的巨额海关余、盐余约二千三百六十万余元。竟不顾国家的重大损失与广大人民的反对，于1925年4月12日与法国签订协定，同年9月10日先后又与比、意签订协定，同意用美金支付。英帝国主义支持法、比、意三国，当时安格联曾逐月按金币汇率提存准备金，两年多竟擅自扣留税款达1,500余万元之巨，存于汇丰银行。更令人难以容忍的是，1933年美国放弃金本位后，法帝国主义又无耻地要求改用美金硬币支付，而法国政府偿付自己的债务却以当时通货计算。当时中国政府拒绝了这一无理要求，继续按付款日电汇行情拨付（见第二章（82）），以后这个问题就不了了之。这一切说明帝国主义强盗总是利用一切机会来对中国人民进行敲诈勒索的。

（四）帝国主义者利用所谓“退还”的赔款对我国进行经济文化侵略。

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军事、政治、经济侵略的同时，对于麻醉中国人民精神的文化侵略，也不放松。在中国人民反帝斗争日益高涨的形势下，帝国主义者伪善地宣布“退还”庚子赔款，同时指定将该项赔款作为举办中国实业和兴办文化教育事业费用。它们不仅强制中国购买它们的器材，在中国修建铁路，而且利用这项赔款在我国开设医院、办学校、招收留学生等等，以图达到其文化侵略的目的。

第三章是关于庚子赔款的结束情况。

抗日战争发生后，英帝国主义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行动从各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当时海关总税务司梅乐和以保持海关的“完整”为借口，竭力主张照旧支付日本赔款。在取得国民党反动政府

的同意后，梅乐和在汇丰银行开立了“备付日本庚款专帐”，按月划拨入帐，先后有十六个月之久，共达 50 余万英镑。这笔款项，最后也被海关洋员以退休养老金的方式吞没了去（见第三章（9,10））。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期间，由于敌占区海关税款全被劫持，1939 年国民党政府停付以关税为担保的外债赔款，同时把国民党统治区应由关税支付的债赔各款改用摊存的办法存于中央银行，1942 年 10 月海关实行公库法后，才予废止。这笔摊存的赔款计法币 38,605,979 元，由于恶性通货膨胀，竟等于废纸，最后在 1949 年 1 月根据当时的折合率以金元券 12.92 元交库，作了一次帐面上的销案（见第三章（17））。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英、美等国于 1943 年先后与中国签订协定，宣布取消在华特权的同时放弃了庚子赔款。这是近百年来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斗争的结果。

本编附录一《历年支付庚子赔款总额表》是我们根据海关档案资料和 1911 年以后的赔款专帐编制的，除 1905 年 7 至 9 月的数字是按《辛丑条约》附表所列关平银列入，其他均为实际支付数额。从这个表看来，庚子赔款实际付出 652,377,987 关平两，按每关平两合 1.558 银元计，所付赔款在 10 亿银元以上，这是多么庞大的一个数字。帝国主义者对中国人民的掠夺，单从庚子赔款这一项的数字来看，已经是十分惊人了。

附录二《关于金法郎案》，是这次重版新增的。金法郎案是当时轰动全国的一个大案，经手办理此案的是北洋政府财政总长李思浩。现节录徐铸成同志在解放后写的《李思浩生前谈从政始末》中“关于金法郎案”一段，以供参考。

本编资料主要是从旧海关汉文档案中“庚子赔款”专题卷选用

的（凡是由英文档案译出的，都在文件标题的后面加*，以资区别）。由于当时有些文件不曾归档，还有些文件可能当时未经有关部门抄送海关，因此专题卷中所包括的档案资料还不够完整，这样，就使得本编中（特别是第二章）有些问题还不能得到清楚的说明。此外，这些资料有的原来就是抄件，错字漏字在所难免，好在还不至于影响对文义的理解，因此也就没有逐一校核或注明。这些都希望读者鉴谅。

目 录

前 言.....	1
编辑说明.....	1
第一章 庚子赔款的筹拨和用金抑用银支付问题的交涉情况	1
第二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发生后庚子赔款的支付情况.....	38
(一)北洋政府与协约七国关于缓付庚款五年的交涉.....	38
(二)十月革命后苏联政府自动放弃帝俄部分庚款;北洋 政府将庚款照付帝俄驻华公使.....	48
(三)德国部分庚款的停付和转作内债基金的情况.....	76
(四)奥国部分庚款的停付和转作内债基金的情况.....	93
(五)中法关于金佛郎案的交涉;法帝国主义“退还”庚款 的情况.....	99
(六)中比关于赔款拨付办法的交涉;比帝国主义“退还” 庚款的情况.....	137
(七)意帝国主义“退还”庚款的情况.....	154
(八)美帝国主义“退还”庚款的情况.....	160
(九)英帝国主义“退还”庚款的情况.....	185
(十)荷兰帝国主义“退还”庚款的情况.....	190
第三章 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后庚子赔款的停付情况	196
附录一 历年支付庚子赔款总额表.....	228
附录二 关于金法郎案.....	235

第一章 庚子賠款的籌撥和用金

抑用銀支付問題的交涉情况

(1) 1901年10月23日(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總稅

務司赫德(Robert Hart)致外務部總辦函

昨日昨光臨,承詢二事,一系賠款四百五十兆初次半年利息九百萬兩分三年付給,頭批應于何日交付,又未付之利,計數算息,應如何辦理等情。查初次半年利息九百萬兩分三年付給,此三年內,每半年應付原息一百五十萬兩,以及利復生息若干兩。頭批原應于一千九百零二年正月初一日交付,因恐屆期湊款不敷,是以擬改七月初一日付給,則同時又應付展緩六個月之息計十八萬兩。第二批一百五十萬兩應于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初一日付給,加以利復生息計十五萬兩。以後四批即系每六個月撥交一次,其利復生息一款,每六個月減少三萬兩之數。至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初一日交付未批款後,則所有原息九百萬兩及利復生息之六十三萬兩一并付清。此外,自一千九百零二年起,每年又須付新約副票開明之年款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下略——編者)

(2) 1901年11月16日(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初六日)赫德

致外務部那桐函

昨日在署所談賠款一事,并外國能否付利一節,刻尚未定,必須與各國會商,方能定議。唯每月付款一節,載在新約,若按照十二分之一計算,每月應由各省備交上海道銀一百八十萬兩,籌撥自屬不易,第欲思防禦外患,則此款務須竭力湊齊,若某月所解稍欠,

下月即应补足，若能多解，即可留补某月欠解之亏。总之，每月上海道手中必須收足一百八十万两，方能无誤大局。应如何分派各省，即由貴部早行咨定为要。

(3) 1901年12月27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外

部总办致赫德函

賠款一事，迭經本部与行在軍机处、戶部電商妥筹办法，茲将来往电件抄送台端，即希督酌。至行在戶部所称“以后各年每月付給銀数，是否照本年西四月初一日行情核定，抑或另按随时行情核定”之处，并請迅即核复，以便轉达。附抄电。

附件(一)：照錄发行在軍机处电(十一月十二日) 公約第六款賠償条内載明：“由国家出給保票，付还各款应每月給銀行董事收存”等語。則应将全年应付本息勻作十二分，按月攤付。据赫总稅司核明，照西四月初一日行情每月应攤銀一百八十二万两，应請电飭各省，即准此数各将撥定数目勻作十二次先期解交沪道。中曆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即是第一月付款之定期，無論如何总須如期筹付。至戶部騰出抵撥之三百余万，应由戶部核定每月勻攤数目，行令各省解交沪道，一并汇交銀行董事收存，以免失信。南洋等省电請減成筹解，先借洋債，另款填补，与公約按月付給办法未能符合，恐致參差貽誤。为期已迫，万难更改，立請宸断施行。奕、王。文。

附件(二)：照錄收行在軍机处电(十一月十四日)

庆亲王、王中堂：文電已进呈。公約賠款須按月解存銀行。据赫总稅司核明每月应攤派一百八十二万，本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卽是第一期，为日甚迫，已請旨電飭各省，务期如数湊足，按月解交沪道，屆時交付銀行，万勿失信矣。唯洋关所收及常关進款，自赫总稅司經办之日起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約已收得若干，或按月或成总如何拨付銀行，或亦交沪道一并汇交，請尊處詢明总稅司，詳細電示，以凭核办。至戶部騰出抵款之三百万，系現拟节省办法，刻下尙未裁并，須待来年始能陸續筹措，仍由各省应解各款內拨付，方可抵用，目前万难应急也。枢。元。

附件(三)：照錄发行在軍机处電(十一月十五日)
元電悉。稅司經办常洋各关，仅派員稽核收数，稅銀仍归華官經收，听候随时拨用，并非由稅司截留徑行拨付；但使償款无誤，不致改变办法。至戶部抵款之三百万兩內，神机等四营津貼及官兵米折約共三百万，自今年起已停放，系属有著之款，京戶部拟卽分電各省，將漕折等六款按月解交沪道。庆、韶。咸。

附件(四)：照錄收行在戶部電(十一月十五日)
全权大臣：枢交文電悉。賠款既須照条約每月付給，当卽電知各省按照本部奏定攤还之数勻分十二次，先将第一次銀数于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汇沪。至本部騰出各款数目，亦令各省按照应解之数勻分十二次，先将第一次銀数一并于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汇沪，并令以后在此月先期汇解矣。唯查電称：“赫总稅司核明，照西四月初一日行情每月应攤銀一百八十二万，各省卽准此数各將撥定数目勻作十二次先期解交”等因；是第一年每月付給銀数，均照西四月初一日行情核定，已无疑义。其以后各年每月付給銀数，是否亦照本年西四月初一日行情核定，抑或另按随时行情核定之处，卽請詢明赫总稅司電复本部，以便查照办理。行在

戶部。刪。

(4) 1901年12月28日(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赫

德致外務部總辦函

賠款一事，奉到本年十一月十七日鈞函，以“行在戶部詢每月付給銀數，是否照本年西四月初一日行情核定，抑或另按隨時行情核定，迅即核復，以便轉達”等因。奉此，查賠款付銀系按隨時行情核定，唯此事有五要端，請為陳明：一、賠款原非銀數，乃系以金核計。新約所載之銀數四百五十兆兩，不過按當年四月初一日折兌行情算出，若彼時付銀，則可以四百五十兆了結；因不能一舉付清，是以各國即以賠款之金數作為中國借款，議定分三十九年還本付息，并附交還本息表一件，作為式樣。表內所開各數，均系按當時四月初一日之行情計算，雖與以後付銀數目似無甚相懸，然金銀易換行情每日改變，是以三十九年期內付銀之數，先後必有稍不同之處。倘匯兌時以銀可多易金，則表內所開數目即有餘，若少易金，則所開數目即不足。新約既有“付還保票財源各進款應每月付銀行董事收存”之一語，是以每月不得不付銀；唯新約又載有“利息每屆六個月付給”之語，是雖每月付銀，仍俟六個月底結算。此六月內所付過數，可留作下期之用，若所付不敷即須補足。因有以上各故，則每付銀時均須按照隨時行情核算，第一年付銀亦須照辦，緣約內所開四月初一日之數不過系一式樣，并非確數。此第一要端也。二、總稅務司所云每月應備銀一百八十二萬，系按表內計出大概之數，如此備銀，似不致于誤事。至每六個月結算時，或有多，或不足，上海道可與銀行董事面訂辦法，其詳細各節，未能預先核定。此第二要端也。三、表內所列應付年數，系按四月初一日行情核算，首九年每年應付十八兆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按月分計每月應付一百五十六